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管 字第 1147126248 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部長 彭啓明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

### **立法理由**

1. 地方環保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本署核定之一般廢棄物—廚餘清除及處理計畫，載明「如農政單位公布非洲豬瘟疫情發生，或依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禁止以廚餘養豬時，畜牧事業清除業者資格亦即依其規定而失效」。
2. 農業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以農防字第 1141863080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禽畜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並自即日生效」。
3. 為確保畜牧事業清除業者資格使廚餘清除作業順暢並符合法規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發布公告。